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4执478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
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东路49号。

负责人：

被执行人：博广环保

负责人：

被执行人：洛阳冀能

新安县要 村一组。

负责人：沈

被执行人：宋

住

被执行人：

河北省

被执行人：

住

关于申请执行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
被执行人博广环保技术股
公
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2)冀0104民初2900号
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。被执行人未履
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。依
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长安区丰收路156号桐兴园10-4-601等2处【不动产权证号：130030496】房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执行员 辛 毅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

书记员 王梦颖